

本簡章毋需購買，考生請自網頁列印，詳閱各項報名規定

依本校 10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體育大學

100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寫。證件、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為避免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資料不齊全而遭退件及延誤等情事，應自行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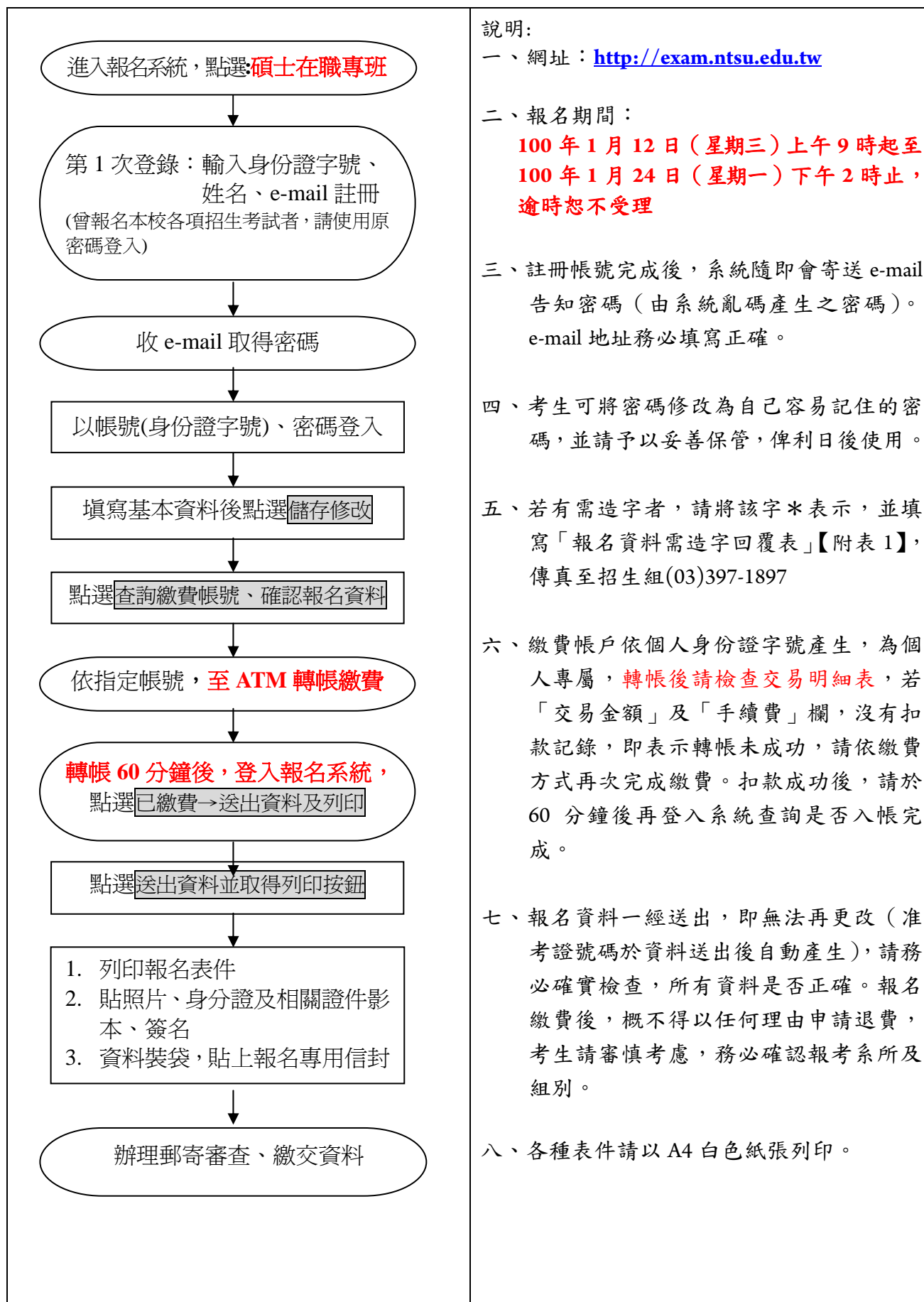
編印單位：國立體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33301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0 號
招生專線服務電話：(03)328-0598
傳真：(03)397-1897
本校網址：<http://www.ntsuet.edu.tw>
報名網址：<http://exam.ntsuet.edu.tw>

國立體育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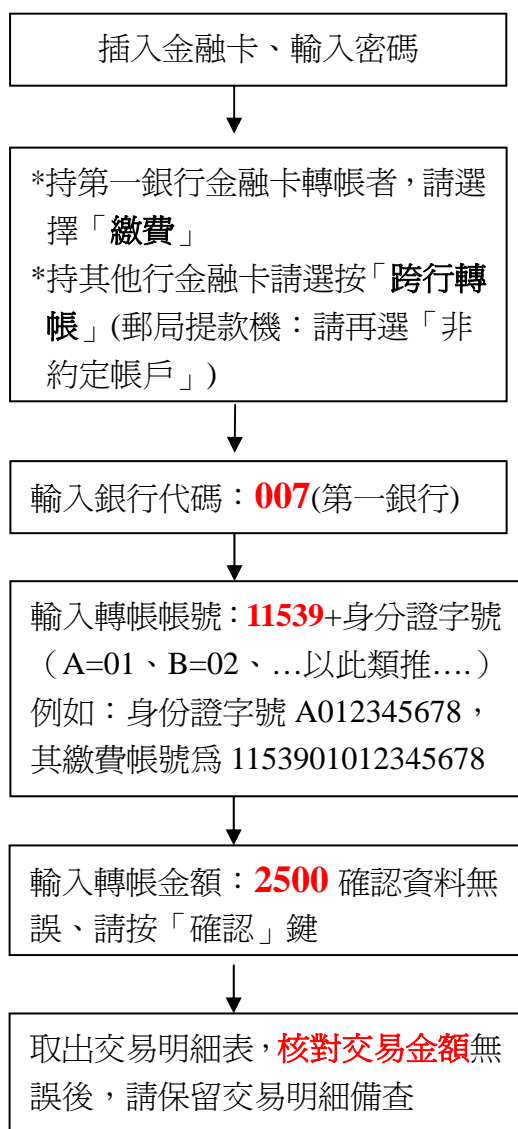
事項內容	日期
網路填表	<p>10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0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止</p> <p>※有意報考者請儘早報名，避免延滯至最後時刻，延誤報名作業</p>
繳費期限	<p>10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0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止</p> <p>※未繳費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p>
報名資格審查 方式、日期	<p>一律郵寄審查</p> <p>100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二)前，將各項報名表件及資料以「掛號」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p>
核發准考證	100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寄出。
筆試	<p>100 年 3 月 5 日(星期六)</p> <p>※考場及座次表於考前 3 天公告於本校網頁</p>
公告口試名單	100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
口 試	<p>100 年 3 月 27 日(星期日)</p> <p>※依口試名單公告時，各系所規定之時間、地點進行</p>
放榜 (公告、上網) 寄發成績通知	100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
成績申請複查 截止日	100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

※本表所列項目如有變動，以本校委員會公告為準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報名流程及繳費注意事項



【ATM 繳費操作流程】



備註：請向各發卡銀行確認開放轉帳功能。

說明：

- 一、報名費：新臺幣 **2,500** 元整。
- 二、繳費日期：
100 年 1 月 12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起至 100 年 1 月 25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止，逾時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三、繳費方式：
 1. 使用 ATM 方式繳費者，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 (各金融機構收取手續費至多 17 元，由考生自行負擔)。
 2. 欲至第一銀行櫃檯繳費者，須至櫃檯領取 16 位數帳號的繳費單，戶名：國立體育大學。
- 四、轉帳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 五、以上繳費，若因報名費不足、轉帳錯誤或 ATM 轉帳未成功者概不受理，若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 六、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本校不再另行製發收據。**完成繳費後，不得要求退費。**

目 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名資格.....	1
參、網路報名日期.....	1
肆、繳費日期.....	1
伍、報名方式.....	1
陸、報名手續.....	1
柒、核發准考證.....	2
捌、考試日期.....	2
玖、筆試科目、時間.....	2
拾、考試地點.....	2
拾壹、錄取方式.....	3
拾貳、放榜.....	3
拾參、複查成績辦法.....	3
拾肆、報到.....	3
拾伍、考生注意事項.....	3
拾陸、招生系所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辦法及配分方式.....	4
競技學院.....	5
教練研究所.....	5
體育學院.....	7
體育研究所.....	7
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	9
健康學院.....	11
運動科學研究所.....	11
運動保健學系碩士班.....	12
管理學院.....	13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13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4
【附錄二】入學考試准考證補發辦法.....	15
【附錄三】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6
【附錄四】國立體育大學位置暨公車時刻表.....	17
【附表 1】招生考試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18
【附表 2】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考試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19
【附表 3】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20
【附表 4】碩士在職專班工作年資查核表.....	21

國立體育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1 年至 4 年。

貳、報名資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者，並符合本校各系所訂定之條件者。

參、網路報名日期：

10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有意報考者請儘早報名，避免延滯至最後時刻，延誤報名作業）

肆、繳費日期：

10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未完成繳費及報名資格審查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伍、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完成網路報名後，再由本校進行報名資格審查。

100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二)前，將報名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欲自行送件者，可於上班時間，將報名資料送至本校行政教學大樓五樓招生組登錄收件(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資料)

報名服務專線電話：(03)328-0598(上午 9:00-12:00 下午 2:00-5:00)

陸、報名手續：

一、網路填表：

進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址：<http://exam.ntsuo.edu.tw>），輸入相關報考資料。網路報名流程及繳費注意事項請參閱前第 II、III 頁。

二、繳交報名費與列印報名表件：

(一)報名費新台幣 **2500** 元，依報名程序填妥個人資料後，可自網路系統取得個人專屬繳費帳號(**11539+身份證字號，共 16 碼**)，至自動提款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二)完成轉帳繳費後，可從報名系統上列印報名專用封面、報名表及相關附表。

(三)考生若為低收入戶子女，報名時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於網路填表時請勾選「具低收入戶身份」。

退費方式：繳交報名資料時，一併繳交下列表件，經審查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依本校相關程序將報名費退款至考生帳戶。

1.填具本簡章所附「退費申請表」(如【附表 2】)、

2.檢附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三、報名資格審查

繳交下列各項資料，裝入大型信封袋，貼妥「報名專用封面」，於規定日期前以「掛號」郵寄至本校辦理：

(一)報名表一(黏貼 3 個月內所攝照片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應屆畢業生並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親筆簽名。)

(二)學歷證件影本—

- 1.取得學士學位者，繳驗畢業學位證書。
- 2.應屆學士班畢業生繳驗最後一學年上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黏貼於報名表)。
-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驗同等學力相關證件，請參閱【附錄一】。
- 4.以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繳①畢業(學位)證書②畢業(學位)證書翻譯中文或英文③歷年成績單④護照⑤入出境紀錄。(錄取後須繳交文件請參閱第4頁)

(三)具低收入戶身份者，檢具退費申請表及相關資料。

(四)系所另訂須繳在職證明書者，繳交服務單位發給之在職證明書正本，於私立機構任職者，另須附扣繳憑單副本，扣繳憑單副本可以勞保或健保之投保證明代替，私立機構負責人加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五)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柒、核發准考證：

一、報名資料繳驗、繳交完畢，確認完成報名手續之考生，准考證經本校蓋章後，統一於1月28日(星期五)寄至考生報名填寫之通訊處(考生如於2月8日後尚未收到者，請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考生於應考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具有照片得以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備查驗。

二、准考證核發後遺失者，須依本校「入學考試准考證補發辦法」【附錄二】辦理補發。

捌、考試日期：

一、筆試：民國100年3月5日(星期六)

二、口試：民國100年3月27日(星期日)(依各系所規定時間、地點)

(口試名單於3月18日，公告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及招生訊息(不另行個別通知)，查詢網址：<http://www.ntsue.edu.tw>。參加口試之考生應攜帶准考證或身份證件至該所指定地點口試，口試之流程由各系所訂定，逾期視同自願放棄，考生不得異議。)

玖、筆試科目、時間：(100年3月5日)

所別	組別	08:10	08:30 10:00	10:30 12:00
教練研究所	甲組(國際競賽教練組)	預 備	運動科學	教練實務
	乙組(一般組)		運動科學	教練實務
體育研究所	甲組(教育組)		運動教育學	
	乙組(心理組)		運動心理學	
	丙組(社會組)		運動社會學	
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			體育概論	運動管理學實務
運動科學研究所			運動科學概論	
運動保健學系 碩士班	運動傷害防護組		運動傷害與急救	
	健康體適能組		體適能與運動處方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英文	管理實務

拾、考試地點：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50號 國立體育大學(考場及座次表於考試前3日公告於本校網頁，考生可自行上網查詢)。

拾壹、錄取方式：

- 一、依招生委員會議訂定之錄取最低標準，按招生名額、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為正取生及備取生若干名，考生總成績未達錄取最低標準，雖有缺額得採不足額錄取。
- 二、**考生如應考科目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三、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各系所規定之順序比較高分者錄取。
- 四、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時得以備取生依序遞補。

拾貳、放榜：

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查詢網址：<http://www.ntsuet.edu.tw> 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依考生填寫之通訊地址個別通知。

拾參、複查成績辦法：

複查成績者，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每科複查費 50 元，備齊下列資料於放榜日後一週內，逕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逾期不予受理。

- 一、「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如【附表 3】)
- 二、回郵信封：詳填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郵資。
- 三、郵政匯票：每科複查費 50 元，受款人:國立體育大學。

拾肆、報到：

- 一、正取生依榜單公告之報到時間及報到注意事項辦理報到程序，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所遺之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依榜單公告之規定辦理就讀意願登記。
- 三、錄取報到不足額時依序遞補至當學期註冊截止日(含)止，逾遞補截止日期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如有爭議，請考生檢具書面資料，向招生委員會申訴。
- 四、新生於報到後註冊截止前須查驗學歷證件，並依規定繳納學雜費完成註冊，方得入學；如未於當學期註冊截止日前查驗學歷證件，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拾伍、考生注意事項：

- 一、網路填表、繳費、列印表件、報名資格審查皆完備，始完成報名手續，考生在報名時請務必自行確認報考資格、備齊相關資料，在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名手續。
- 二、請預留網路填表、繳費與列印表件所需時間，務必於網路開放時間截止前，完成以上程序，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者，視同放棄報名。
- 三、**報名資料一經送出，皆無法再更改，網路資料送出前請務必確實檢查，所有資料是否正確。**
- 四、**報名繳費後，除經審查資格不符外，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含表件不全、逾期寄件、未辦理報名資格審查等因素)申請退費及更改報考資料(含組別)，報名前考生請審慎考慮，務必確認報考系所及組別。**
- 五、已報名繳費，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所繳費用扣除作業處理費 500 元後，餘額退還，若考生未於放榜日前辦理退費申請者，不予退費。
- 六、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錄取後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項之規定繳交下列資料，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翻譯中文或英文國外學歷證件。
 - (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 (四)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翻譯中文或英文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 (五)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 (六)修業期間之學校行事曆
- 七、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
- 九、錄取之學生，如經查驗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十、除特別註明可攜帶物品之外，考生只得攜帶應考所需文具（不得攜帶書籍、簿本、電子計算機或其他電子用品）。
- 十一、役男可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所需檢附證明請依役政機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學年度之收費標準，以調幅不超過本校學年度各個系所實際學雜費收費標準百分之十為原則。
- 十三、本校除教育部研究生獎助金外，另訂有獎勵運動績優學生辦法，相關資訊請查詢本校學務處。網址查詢：<http://www.ntsuet.edu.tw>。
- 十四、研究所考古題請至國立體育大學網站/圖書資訊/考古題項下下載。
- 十五、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後 2 週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書面申訴資料後 1 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十六、違規考生，均照「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附錄三】
- 十七、凡在學學生如有護考、頂替或偽造證件者，一律函請其就讀學校開除學籍處分。如係公職人員或在其他機關服務者，除函請服務機關予以處分外，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布其姓名。
- 十八、凡嚴重影響考試秩序者，除取消其考試資格外，並送請有關機關依法究辦。
- 十九、有關入學資格、休學、畢業條件、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自行查閱本校教務處及各系所網頁。
- 二十、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或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拾陸、招生系所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辦法及配分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5 頁到第 13 頁)

學院別	競技學院			
招生系所	教練研究所			
組別	甲組(國際競賽教練組)		乙組(一般組)	
招生名額	至多錄取 4 名		至多錄取 11 名	
	共計 11 名			
系所另訂報名資格	<p>一、曾擔任奧運、亞運、世大運或東亞運、世界正式標(盃)賽、亞洲正式錦標(盃)賽、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之奧、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國家代表隊教練，且持有證明者。</p> <p>二、前項所定奧、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係以競賽舉辦時最近一屆已辦或奧、亞運籌備單位正式核定將辦之奧、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p> <p>三、限專任在職人員報考。</p> <p>四、須具工作年資至少二年。(年資計算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p> <p>五、工作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p>		<p>一、限專任在職人員報考。</p> <p>二、須具工作年資至少二年。(年資計算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p> <p>三、工作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p>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p>一、在職證明書正本</p> <p>二、年資查核表(【附表 4】)</p> <p>三、報考甲組需另繳國家代表隊教練證明和成績證明。</p> <p>四、書面審查資料(資料須列目錄表，並裝訂成一冊)。</p> <p>(一)相關工作年資，需檢附工作機關之服務證明影本。</p> <p>(二)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p> <p>(三)運動專業工作成就，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人職務及表現。 2.獲獎紀錄。 3.創作、專利、發明、表演及著作等。 4.服務單位首長之推薦函。 5.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p>※以上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p> <p>-----</p> <p>五、口試資料(資料須列目錄表，並裝訂成一冊，於口試時繳交一式 3 份。)</p> <p>(一)自傳。</p> <p>(二)讀書計畫。</p> <p>(三)特殊表現</p> <p>※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 1 週內向本所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p>			
考試科目及評分標準	筆試 40%	運動科學 (含運動生理學、運動心理學及運動生物力學)		配分為 100 分
		教練實務		配分為 100 分

<p>考試科目 及 評分標準</p>	<p>書面 審查 30%</p>	<p>一、相關工作年資(本項以 10 分為滿分)。 二、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本項以 10 分為滿分)。 三、運動專業工作成就(本項以 10 分為滿分)。</p>
	<p>口試 30%</p>	<p>學習知能與特殊表現 一、自傳。 二、讀書計畫。</p>
<p>備註</p>	<p>一、筆試、書面審查兩項成績總分排名在錄取名額 2 倍之考生，可參加口試，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成績分數相同者，依<u>筆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u>之順序比較，高分者優先參加口試。 二、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u>筆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口試成績</u>之順序比較，高分者優先錄取。 三、本所在職專班上課時間以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及星期六為原則。 四、本所網址：http://icos.ntsue.edu.tw 五、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2512 張小姐</p>	

學院別	體育學院				
招生系所	體育研究所				
組別	甲組(教育組)	乙組(心理組)	丙組(社會組)		
招生名額	共計 15 名(各組至多錄取 8 名)				
系所另訂報名資格	<p>一、凡大學畢業或同等學歷之專、兼任在職人員皆可報考。</p> <p>二、工作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p>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p>一、書面審查資料</p> <p>(一)在職證明書正本(私立機構另須附扣繳憑單副本)。</p> <p>(二)(此欄資料須列表裝訂成一冊，於報名時繳交。)</p> <p>1.相關工作年資(須檢附工作機關之服務證明影本及【附表 4】之年資查核表。)</p> <p>2.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3.專業工作成就</p> <p>二、口試資料(此欄資料須列表裝訂成一冊，於報名時繳交一式 3 份。)</p> <p>(一)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p> <p>(二)讀書計畫。</p> <p>(三)相關之特殊表現(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以表列冊，編印目錄及標示順序、頁碼)</p> <p>※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p> <p>※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 1 週內向本所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p>				
考試科目及評分標準	筆試 30%	甲組(教育組)	乙組(心理組)	丙組(社會組)	配分
		運動教育學	運動心理學	運動社會學	配分為 100 分
	書面 審查 35%	<p>審查內容為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p> <p>一、相關工作年資(本項以 10 分為滿分)。</p> <p>二、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本項以 5 分為滿分)。</p> <p>三、專業工作成就(本項以 20 分為滿分)包括：</p> <p>1.個人職務及表現(本項至多 6 分)。</p> <p>2.獲獎紀錄(本項至多 6 分)。</p> <p>3.創作、專利、發明、表演及著作等(本項至多 6 分)。</p> <p>4.服務單位首長之推薦函(本項至多 1 分)。</p> <p>5.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本項至多 1 分)。</p>			
口試 35%	<p>口試內容為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包含下面三項：</p> <p>一、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p> <p>二、讀書計畫。</p> <p>三、相關之特殊表現。</p>				

- 一、各組錄取名額依報名人數及成績決定，並得不足額錄取。
- 二、筆試、書面審查兩項成績總分排名在各組前 9 名之考生，可參加口試，各組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成績分數相同者，依筆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之順序比較，高分者優先參加口試。
- 三、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口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筆試成績之順序，高分者優先錄取。
- 四、本所網址：<http://physical.ntsuo.edu.tw/>
- 五、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8532 林老師

備註

學院別	體育學院		
招生系所	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共計 16 名		
系所另訂報名資格	報考在職生者，另須具備下列資格： 一、限在職人員報考。 二、請檢附工作證明。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口試資料（一式 3 份，於 口試當日 繳交，所附資料須編目次排序。） 一、專業成就及服務表現。 二、專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明。 三、相關作品及著作。 四、自備自傳（含生涯規劃）、修讀計畫及大學歷年成績單。 ※所繳資料，請於放榜後 1 週內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		
考試科目及 評分標準	筆試 40%	體育概論	配分為 100 分
		運動管理學實務	配分為 100 分
	口試 60%	評分內容： 一、相關工作年資。 二、專業成就及服務表現。 三、專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明。 四、包含專業精神、思考能力、表達能力。 五、相關作品或著作。	
備註	一、口試資料：一式 3 份 (一)相關工作年資：截至報考當年 7 月 31 日止，必須檢附工作機關之服務證明。 (二)專業成就及服務表現：包括(1)個人職務及表現。(2)獲獎紀錄。(3)創作、專利、發明、表演及著作。(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或證件(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專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如擔任運動教練、運動裁判、救生員、體能檢測員、運動指導員、選手、體育教師、體育志工...等之證明或證書。 二、口試資料須依序影印(如錦旗、獎盃、獎牌等實物，非書面資料不必繳驗，但須備頒發單位之書面證明，並裝訂成冊，其封面標示報考所別、姓名、身分證字號、資料大項目，內頁目錄概列如：資料名稱、職稱、年資起迄、事蹟、頁碼...等。) 三、同等學力或非體育相關科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有關體育專門科目學分，依本系碩士班規定辦理。 四、筆試總分為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得分之加總。 五、筆試總分排名在錄取名額之 2 倍考生，可參加口試，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成績分數相同者，依體育概論、運動管理實務之順序，高分者優先參加口試。 六、如有 2 人以上成績分數相同者，依體育概論、運動管理學實務及口試成績之順序，高分者優先錄取。 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上課時間以星期五至星期日為原則。		

- 八、本系研究領域包含：運動賽會、休閒運動管理（含運動產業、職場運動及高齡者運動）、幼兒體育。
- 九、本系網址：<http://dsp.ntsud.edu.tw>。
- 十、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8515 韓小姐、陳老師

備註

學院別	健康學院		
招生系所	運動科學研究所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共計 8 名		
系所另訂報名資格	一、限專任在職人員報考。 二、須具工作年資至少二年。(年資計算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 三、工作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一、書面審查資料(資料須編目次排序，列表裝訂成一冊，於報名時繳交) (一) 相關工作年資(須檢附工作機關之服務證明及【附表 4】之年資查核表。) (二) 專業工作成就(1.個人職務及表現。2.獲獎紀錄。3.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二、口試資料(資料須編目次排序，列表裝訂成一冊，於口試時繳交，一式 3 份) (一) 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二) 讀書計畫。 (三) 相關之特殊表現(創作、專利、發明、作品及著作等)。 (四) 考生請準備相關作品於口試時展示。 ※各項資料均須於規定期限內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 1 週內向本所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		
考試科目及 評分標準	筆試 40%	運動科學概論(註一)	配分為 100 分
	書面審查 20%	審查內容為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一、相關工作年資(本項以 50 分為滿分)。 二、專業工作成就(本項以 50 分為滿分)。	
	口試 40%	口試內容為學習智能與相關特殊表現，包含下列 3 項： 一、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二、讀書計畫。 三、相關之特殊表現(創作、專利、發明、作品及著作等)。 考生請準備相關作品於口試時展示，本所備有電腦、單槍投影機。	
備註	一、參考書目:「運動科學概論」，有興趣的考生可多瞭解運動生理學、運動營養學、運動生物力學。 二、筆試加書面審查成績總分排名前 12 名之考生，可參加口試，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成績分數相同者，依筆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之順序比較，高分者優先參加口試。 三、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口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筆試成績之順序比較，高分者優先錄取。 四、本所在職專班上課時間以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及週六為原則。 五、本班已申請 101 學年度調整為健康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待教育部核准後公告(大約 100 年 10 月)。 六、自 100 學年度起，畢業學分數改為 32 學分，所外選修學分最高 6 學分。 七、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2619 魏小姐		

學院別	健康學院			
招生系所	運動保健學系碩士班			
組別	運動傷害防護組	健康體適能組		
招生名額	共計 10 名(每組至多錄取 7 名)			
系所另訂報名資格	一、限專任在職人員報考。 二、須具工作年資至少二年。(年資計算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 三、工作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一、書面審查資料(資料須編目次排序，列表裝訂成一冊，於報名時繳交) (一)相關工作年資(須檢附工作機關之服務證明及【附表 4】之年資查核表。) (二)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專業工作成就(1.個人職務及表現。2.獲獎紀錄。3.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二、口試資料(資料須編目次排序，列表裝訂成一冊，於參加口試時繳交，一式 3 份) (一)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二)讀書研究計畫。 (三)相關之特殊表現(創作、專利、發明、作品及著作等)。 ※各項資料均須於規定期限內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 2 週內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			
考試科目及評分標準	筆試 30%	運動傷害防護組	健康體適能組	配分
		運動傷害與急救	體適能與運動處方	配分為 100 分
	書面審查 30%	審查內容為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一、相關工作年資(本項以 10 分為滿分)。 二、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本項以 5 分為滿分)。 三、專業工作成就(本項以 15 分為滿分)		
	口試 40%	口試內容為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包含下列 3 項： 一、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二、讀書研究計畫。 三、相關之特殊表現(創作、專利、發明、作品及著作等)。		
備註	一、各組錄取名額依報名人數及成績決定，並得不足額錄取。 二、筆試、書面審查成績總分排名在各組前 12 名之考生，可參加口試，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成績分數相同者，依書面審查成績、筆試成績之順序比較，高分者優先參加口試。 三、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口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筆試成績之順序比較，高分者優先錄取。 四、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平日晚間及星期六為原則，視開課狀況而定。 五、本系網址： http://ath.ntsuo.edu.tw 六、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2306 林小姐。			

學院別	管理學院		
招生系所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共計 21 名		
系所另訂報名資格	一、工作年資至少二年(報名時仍在職者，年資計算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 二、工作年資之計算以工作證明書所載時間計算。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p>一、書面審查資料(資料須編目次排序，列表裝訂成一冊，於報名時繳交。)</p> <p>(一)相關工作年資(須檢附工作機關之服務證明及【附表 4】之年資查核表。)</p> <p>(二)專業工作成就(1.個人職務及表現。2.獲獎紀錄。3.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p> <p>二、口試資料(資料須編目次排序，列表裝訂成一冊，於口試時繳交，一式 3 份。)</p> <p>(一)讀書計畫(含報考動機、選課計畫、未來研究方向、職涯進路等)</p> <p>(二)相關之特殊表現(創作、專利、發明、作品、著作及展演等)。</p> <p>(三)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p> <p>※各項資料均須於規定期限內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p> <p>※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 1 週內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p>		
考試科目及評分標準	筆試 30%	英文	配分為 100 分
		管理實務	配分為 100 分
	書面審查 30%	一、相關工作年資(本項以 5 分為滿分)。 二、專業工作成就(本項以 25 分為滿分)。	
	口試 40%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備註	<p>一、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兩項成績總分排名在錄取名額 2 倍之考生，可參加口試，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成績分數相同者，皆可參加口試。(符合口試資格考生之通知方式，依簡章規定辦理。)</p> <p>二、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口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筆試成績之順序，比較後排定錄取之先後順序。</p> <p>三、本系碩士班分運動管理、休閒遊憩及運動健康傳播三課群，入學後須依興趣選定主修領域修讀，並完成本系之修業規定後，始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p> <p>四、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間 6:10 至 8:40、週六、週日。</p> <p>五、聯絡電話：(03) 328-3201 轉 8552 李老師。</p>		

【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95.12.28 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國立體育大學入學考試准考證補發辦法

9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 12 次會議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於學科或術科考試期間得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惟補發以一次為限。補發之准考證，於准考證上加蓋「補發」字樣章，以資識別。
- 二、考生准考證補發一次後，如再有毀損或遺失，不予補發，並依照「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 三、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身分證正本。
- 四、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國立體育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除第一節鈴(鐘)聲響畢後，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外，其餘各節遲到逾五分鐘者，均不得入場。
已入場應試者，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須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具有照片得以證明身分之證件入場應試，未持准考證或身分證者，如經監考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該證件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本校考試試務中心辦理申請准考證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三、考生須遵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監考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確認，必要時得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四、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考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並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五、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答案卡、准考證、座位四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六、考生應依照試題與答案卷(卡)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答案卡則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違者依下列規定論處：
 -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未按規定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三)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份不予計分。
- 七、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隨身攜帶具有計算、通訊、記憶功能及有礙公共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鐘錶、電子寵物及行動電話等器材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十、考生畫記答案卡時，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答案卡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一、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上或竄改答案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將答案卷(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動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五、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之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結束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考人員收取卷(卡)。如仍繼續作答者，即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應立即收回答案卷(卡)外，再加扣其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七、考生不得在試題紙、答案卷(卡)範圍外書寫並不得將答案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已交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廿、期間如遇停電、地震等無預警之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件，考生應聽從監考人員指揮，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廿一、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附錄四】

國立體育大學位置暨公車時刻表

一、本校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0 號 總機：(03)328-3201~10 分機 1518、1592

二、搭車

(一)三重客運(各班次路線，請參閱三重客運公司網址 <http://www.sanchung-bus.com.tw/>)

路線名稱	可搭車地點 (行經路線請參閱上述網址)	班車時間	備註
長庚大學-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 行天宮	尖峰 10-15 分鐘 離峰 20-30 分鐘	可至本校下車
公西-北門	北門站(台北) 台北後車站	尖峰 30 分鐘 離峰 60 分鐘	請至林口長庚醫院 下車，搭乘接駁車 至長庚大學後，步 行至本校
公西-板橋	板橋車站 新莊國中	尖峰 7-12 分鐘 離峰 15-20 分鐘	

(二)桃園客運公司

1.經大埔至體育學院

(1)行經路線：桃園〔復興路泰一電氣〕→東山里→桃農→青果中心→頂興路口→恆隆工廠→陸光二村→△龜山→大同路口→地磅→龍廷社區→水源地→裕元紡織→儲水池→舊路坑→△中央造幣廠→舊路橋→北天宮→集會地→陳厝→西勢湖→大埔橋→振天宮→△大埔→水井埔→德隆→牛角坡→邦坡→體育大學→志清湖

(2)桃園發車時刻：9:23、12:17

(3)體育大學志清湖發車時刻(回程)：9:48、13:07

2.桃園火車站→長庚醫院：6:00 開始，每隔 10 分鐘一班車。

(三)長庚醫院交通車：台北長庚醫院→林口長庚醫院：每隔 15 分鐘一班車。(若到林口長庚醫院後可搭乘接駁車至長庚大學後，步行約 10 分鐘至本校)

三、搭乘高鐵：到達桃園高鐵站須搭乘客運至桃園火車站後，轉搭桃園客運至長庚醫院或本校。

四、自行開車：請下中山高速公路「龜山、林口」交流道(文化一路)後，直行文化一路至本校。

附註：

- 1.國立體育大學至林口長庚醫院或省道縱貫公路(龜山)各約 5 公里。
- 2.如需住宿「樸園」，訂宿專線：
(03)397-4231-3 轉 9
- 3.三重客運電話：(02)2988-2133
- 4.桃園客運電話：(03)375-3711
- 5.林口長庚醫院電話：(03)328-1200



【附表 1】

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報考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考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在職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程														
		報考系所 組別	_____系(所) _____組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聯絡地址																	
需造字體 說明	<p>*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p> <p>例：</p> <p>考生姓名：李珣玉 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為：<u>珣</u>）</p>																
考生簽章 (請確認無誤)																	
備註	<p>1.考生個人資料，如有難字電腦無法自動顯示需造字者，請務必填寫本表，並傳真至本校招生組辦理，以免報名資料錯誤。</p> <p>傳真電話：(03)397-1897</p> <p>聯絡電話：(03)328-0598</p> <p>2.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p> <p>3.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p>																

【附表 2】

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考試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報考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考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在職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程										
	報考系所		_____系(所) _____組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_____市 _____市區 _____路 _____縣 _____鄉鎮 _____里 _____鄰 _____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 _____之_____												
退費帳號 <small>(※勿填寫他人帳戶，盡量用郵局帳戶)</small>	郵局局號：			帳號：									
	行庫名稱：			分行：									
	銀行代號：			帳號：									
退費原因	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檢附證件 <small>(證件不予退還)</small>	1.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低收入證明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3.繳費交易明細表影本												
身分證影本													
正面						反面							
存簿正面影本	若有郵局帳戶，請優先以郵局帳戶為退費帳戶												
備註	1.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2.申請退費者請於繳交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 3.經審查證件不齊、資格不符者，不予退費。 4.所附證件必須齊全，資料務必填寫正確，否則無法完成退費手續。												

【附表 3】

**國立體育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組別	____系(所) ____組
准考證號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查複分數：(考生勿填)	
申請人簽章：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 1、成績複查申請於放榜日後 1 週內（郵戳為憑）截止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 2、申請時必須填寫本表，並檢附「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 3、本表之姓名、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及原始分數，應逐項填寫清楚。
- 4、回郵信封請填寫正確，貼足回郵郵票，以憑回覆。
- 5、不受理影印試卷、答案卷之申請。
- 6、每人限查 1 次，每科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體育大學。

【附表 4】

國立體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工作年資查核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學系(所)			
						組別		組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聯絡地址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歷	大學(學院) 學系肄業 考試 類科 年 月及格 專科 年制 科 年 月畢業								
工 作 資 歷	序號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	任職起迄時間		年資	得分	備註			
				年 月至 年 月	月	*	一、各項工作年資請依時間先後逐一填寫。 二、年資計算報考當年7月31日截止。 三、必須檢附足資資之服務證明(離職證明書、在職證明書、所得扣繳憑單或勞保卡等),如無證明或證明不清楚者,本校得不採計。 四、標示「*」各欄,考生請勿填寫。 五、如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				
				年 月至 年 月	月	*					
				年 月至 年 月	月	*					
				年 月至 年 月	月	*					
				年 月至 年 月	月	*					
				年 月至 年 月	月	*					
				年 月至 年 月	月	*					
				年 月至 年 月	月	*					
				年 月至 年 月	月	*					
年資總得分		*		年資合計		月					
複查人員簽章*			查驗人員簽章*			考生確認年資簽章					

本人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考生簽名：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至招生系統列印、填寫)